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演講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採梅花座位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藍羚涵 陳貺怡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張妃滿 劉立偉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吳麗雪 鐘世凱 連淑錦 蔡秉衡

未出席人員：張維忠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楊珺婷 陳鏞光(陳禕穎代)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莊佳益 梅士杰
朱雲嵩 蔡佺玲 謝姍芸 李斐瑩 邱麗蓉 陳彥伶
邵慶旺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黃新財
李俊逸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鄭宜峯 李佩瑤
鄭靜琪 陳柔婷 劉名將 黃元清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陳煒婷代)

請假人員：劉智超 賴秀貞 王詩評 單文婷 蘇文仲
范成浩 許淙凱 羅少雲

未出席人員：陳鏞光 王菘柏 薛詩慧 吳瑩竹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時間自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請各招生系所協助廣予宣傳。
- (二)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名時間自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請各招生系所協助廣予宣傳。
-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延緩畢業之研究生，請各學系所提醒學生於 10 月 29 日前完成離校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者須補繳註冊費。
- (四) 本學期研究生畢業授證日期分別為 10 月及 111 年 1 月，提醒務必注意完成離校日期分別為 10 月 31 日前及 111 年 1 月 31 日前。

二、課務業務：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通函，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本校於第五週開始滾動調整授課方式，80 人以內課程實體授課，室內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落實課堂點名，如無法採固定座位，請任課教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二) 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 11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各系所如有相關提案者，請依程序完成系、所、院課程委員會，並於 11 月 4 日下班前將提案送課務組彙辦。
- (三) 本學期停續開課程作業已於 10 月 6 日統計完成，申請續開課程 13 門，目前簽核中。
- (四) 本處建置智慧教室共 4 間(教研大樓 201、202、301、303)，教室設備可支援多種教學模式，相關操作方式與流程已放置於教務處網頁之教師專區-教室使用，供大家參考，也歡迎洽詢課務組於教室空堂時段至現場試用，並請轉知授課教師相關訊息。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學期教務會議預定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並視疫情滾動配合舉行形式，敬請轉知出席人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為各大學的最佳招生宣傳官方網站，高中生可透過選育系統瞭解學系的

課程特色與選才特質，包括學系介紹、課程資訊、生涯進路、可對應的高中課程、特質能力等項，尤以特色課程可上傳文字圖片資料完整之學系資料。目前新推出「焦點話題」專區，可收錄影音、文稿等多樣化學習資源，歡迎教師、學生與畢業校友投稿，將學系特色課程、常見的誤解、學系介紹或在學期間跨領域發展等議題，以文稿或影音發表。

(三) 本校 111 年度上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申請，已於 9 月 30 日受理截止，計有圖文系、舞蹈系、通識中心、傳播學院及表演藝術學院 5 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書採外審制並送審中，預計 11 月初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 教育部於 10 月 4 日函知有關「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二期款作業暨期中成果報告共通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 (1) 11 月 30 日前受理執行率已達 70% 以上之第二期款項請撥，截至 10 月 7 日止僅有雕塑系、古蹟系、廣電系、舞蹈系達到執行率 7 成以上，敬請已請購未核銷之學系務必於 10 月底前完成核銷，以利本組經費結算。
 - (2) 教育部再次重申，本計畫係為推動大學建置招生專業化發展機制並提升招生審查品質之用，請各學系確依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避免僅執行招生宣傳活動，以杜爭議。
- 2、 為促進大學端學習準備方向與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之對接，由本計畫主持人教務長偕同相關學系教師於 10 月 15 日赴臺中辦理「學習準備方向與學習歷程檔案『藝』起相遇工作坊」，並邀請中部地區 6 所生源高中師生分享交流。
- 3、 為執行本期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重點之一-制定能力取向評量尺規，本處綜合組將於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教研大樓 303 教室召開「能力取向尺規轉換經驗交流會議」，邀請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暨研究所系系主任李文淵副教授與會交流分享，敬請參與招生專業化發展計

畫之 12 學系至少推派 2 名(含系主任/種子教師/助教)參加，以利學系修調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並於 10 月底前繳回綜合組。

- 4、 校園參訪：國立苑裡高中 54 位師生今日至美術學院參訪。

四、教發業務：

(一) 系所評鑑業務：

- 1、 為統籌及考核本校系所評鑑作業執行狀況，10 月 5 日奉核准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底召開，將各單位報告書供委員審閱，使委員了解各受評單位計畫書撰寫及預審執行狀況，以利進行後續考核作業，並預計於評鑑中心訪視前辦理校內實地訪視預演(模擬預演)。
- 2、 另為協助各系進行自我評鑑業務推行，教發中心已運用教師社群資源補助推動預審作業，使受評單位邀約校外專家學者到校進行審查，預審日期如下表：

學院	單位名稱	預審日期
美術學院	古蹟系	11 月 17 日
	雕塑系	11 月 26 日
設計學院	工藝系	11 月 04 日
	視傳系	11 月 18 日
	創產所	11 月 25 日
傳播學院	圖文系	11 月 30 日
表演學院	音樂系	11 月 05 日
	國樂系	11 月 08 日
	戲劇系	11 月 30 日
人文學院	藝政所	11 月 17 日

(二) 教師績效評鑑：

-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之專案教師教師績效評鑑自評結束時間將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
- 2、 110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自評階段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開始，請受評教師依評量表所列，將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評鑑系統並進行評分，自評結束時間一般教師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新進教師至 111 年 2 月 24 日止。

3、為協助教師了解目前績效指標項目及系統操作，本處教發中心將於10月21日與11月2日舉辦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教育訓練，歡迎教師報名參加。

(三) 教學績優教師：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請系所完成初選後，送經學院複選，並請學院於11月1日前將複選結果(含推薦及評分表紙本及電子檔、會議記錄及簽到表、佐證資料及簡報摘要電子檔、推薦名單彙整表)送至本處教發中心。

(四) 本學期教師講堂10、11月份場次資訊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序	日期	地點	講題	講者
1	10/28 (四)	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	演員養成 筆記	講者：蔡侑玲老師(本校戲劇系) 與談人：曾照薰老師(舞蹈系) 與談人：張連強老師(戲劇系)
2	11/04 (四)	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	四國教學 經驗漫談	講者：陳弱水老師(國立臺灣大學特聘 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與談人：蔡秉衡老師(國樂系) 與談人：陳曉慧老師(通識中心)

五、深耕業務：

(一) 為達本年度經費執行率，總辦公室已簽核辦理第三期款經常門校務基金墊付作業，款項已於110年9月28日撥付，共計1,339萬5,215元整(含經常門1,074萬1,751元及資本門265萬3,464元)待教育部核撥第三期款後歸墊。

(二) 109年度深耕成果手冊電子資料已上傳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成果專區」，歡迎校內師長參閱(QRcode掃描如下)。

成果專區	109年度成果手冊
	

學業務

- 一、教育部為督導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整備情形，特於110年10月1日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訪視。本次視察由教育部高教司梁學政副司長和吳志偉科長，部外委員輔仁大學吳文彬主任秘書、長庚大學萬國華教授等一行人蒞臨，由臺藝大陳志誠校長親自接待，偕同蔡志孟副校長、蔡明吟主任秘書、宋璽德教務長、曾敏珍學務長、蔣定富總務長、呂允在館長等主管陪同出席簡報與實地視察。蔡副校長也針對臺藝大在校園防疫措施之相關規定與做法進行簡報，並實地訪查。在綜合座談會上，雙方就相關的校園防疫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訪視委員也依據臺藝大校園防疫簡報與實地訪查提出多項建言。
-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66週年校慶典禮，於110年10月30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藝表演廳舉辦。
- 三、今年因疫情關係，停辦創意舞劇、校慶創意市集。
- 四、校慶邀請卡電子檔，已公告於校首頁。
- 五、學生社團評鑑已於110年9月29日假社團辦公室舉行，共計30個學生社團參與，並邀請3位校外專業評審進行評比，評鑑結果由國際紅豆社、寶豆吉他社、熱舞社獲選前三名；臺藝女排社、桌球社、卡札攝影社獲選為佳作。
- 六、課指組將於110年10月18日假大漢樓2樓舉行「課外創藝行銷競賽」決選，並邀請3位專業評審依團隊成果召開會議。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將共有8組競賽團隊獲獎及2組創新創業社團入選。
- 七、生保組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業務：就學貸款計683位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計330位學生申請，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弱勢助學金申請共106位學生申請。目前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暨校內外獎助學金共87項種類，陸續供同學申請，相關資訊已公告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請師長、助教轉知系所同學。
- 八、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汽機車停車證之辦理，軍輔組自開學後約1個月內(110年9月13日起至10月17日止)採每日(含例假日)受理。自10月18日起，受理時間則改為每週三9時至18時。請有停車需求之學生依時間至軍輔組辦理新證。

- 九、新生、延畢生尚未申請兵役緩徵同學，儘速至軍輔組辦理，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十、為避免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從網路下載非經授權之教科書，請各系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勿使用未經授權之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落實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十一、為瞭解新生入學後之適應。本處訂於110年10月30日校慶當日辦理「110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邀請新生家長與學校行政主管及各系進行交流與溝通，13時30分以線上直播進行全校親師座談，15時25分以線上會議進行各系座談，敬請各系師長及助教協助。
- 十二、為藉由新生測驗篩選高關懷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並增進壓力因應能力，學務處學輔中心於10月12日至10月30日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預計進行49場次(含補測場)，實施對象為大一新生、轉學生及碩博一新生。
- 十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達人講堂」及「企業參訪」申請案已於日前全數審核完畢；「達人講堂」共計16場次，「企業參訪」共計9場次，活動辦理時間預定於110年10月至12月初，敬請各位師長留意辦理時間，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擲交該活動成果報告至本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 十四、本學期學生一對一職涯諮詢共計11場次，以線上諮詢方式進行，辦理時間自110年10月5日至110年12月10日，敬請各位師長、系所助教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踴躍參加。
- 十五、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9月至10月中旬辦理校內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2場次、日大一服務學習講座2場次，詳情如下表。

類別/時間	線上講座活動名稱	講師	人次
專業實習 9/30	搶救職場競爭力。	陳志欣	60
專業實習 10/14	活用馬雅13月亮曆-盤點走出自我迷惘	莊凱如	60
服務學習 10/7	夢想·不老	丁怡文	170
服務學習 10/14	藝術走入在地社區服務經驗分享	李婉萍	170

- 十六、原資中心於110年9月22日至10月29日辦理「原住民族

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及「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已將獎助學金資訊發布公告，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踴躍申請。

十七、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傳承，原資中心於 10 月 6 日至 27 日每週三辦理阿美族手作情人袋課程，課程期間確實執行防疫措施及實名制。

十八、原資中心將與新北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合作，帶領學生們至三峽南靖部落，進行回饋部落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以藝術為導向，與部落長輩交流，成就文化之延續傳承。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本案於 7 月 22 日召開修正預算後流標檢討會議，請設計單位依預算額度內調整設計，代辦機關於 9 月 2 日審查完成並來函說明，設計調整減少地下室辦公空間（地下 2 層減少開挖約 330M²、地下 1 層減少開挖約 315M²）、輕隔間牆降規及部分廊道座椅、卵石鋪面、屋頂露臺階梯、部分木地板減項……等，其減少總計畫經費為 4,577 萬。惟經調整設計方案後，依現況市場行情編列計畫經費約為 7 億 1,853 萬元，其經費尚有 1 億 1,910 萬元之預算缺口。
- (二) 因設計單位依本校決議辦理設計修正，仍無法減項或加價到位，內政部營建署函請本校儘速補足本案計畫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倘無法適時挹注經費，營建署將依代辦協議書採購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解除代辦。
- (三) 將於 10 月 19 日與營建署商討採購因應對策。
- (四) 本案於 6 月 30 日、7 月 20 日及 7 月 26 日枋橋文化協會、呂琪昌君及蕭文杰君分別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為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新事證，新北市政府於 9 月 28 日召開古蹟審議會議，尚未收到決議結果之相關函文。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歷經 3 月 10 日、4 月 7 日、7 月 19 日 3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暫緩計畫工期 1 年，教育部並於 8 月 23 日函復原則予以尊重。目前辦理支付相關會議雜項費用及專案助理薪資，並依契約相關規定撥付技服款等費用。

三、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截至 9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 78.2%，實際進度 80.7%，目前進行電梯車廂組立及外牆帷幕窗工程。

四、綜合大樓 2 樓資料庫房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於 8 月 13 日竣工，8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於 9 月 11 日簽准核付工程款並完成工程款核銷作業。

五、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經調整招標文件後，於 9 月 9 日第 3 次工程上網招標，經

9月24日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請設計單位研擬減項發包方案及修正預算圖說，後續將調整發包文件續行上網招標作業。

六、文書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於8月23日竣工，9月3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工程款核銷作業中。

七、行政大樓2樓註冊組及課務組辦公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於9月21日竣工，10月8日驗收合格。

八、文化創意產學園區C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本案工程於8月24日竣工，9月17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決算作業。

九、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

本案工程於8月4日開工，工期100日曆天，預計11月11日完工。

十、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9月16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設計單位於10月4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後續將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審查書圖作業。

十一、影音、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及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一)「影音、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工程」：9月27日工程決標予翰琨營造有限公司，預定於10月15日工程開工，11月23日工程竣工。

(二)「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經9月14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10學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以原尺寸相同之新磁磚以整磚對縫方式施工」，磁磚部分擬先行另案採購以業主供料方式，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原品牌磁磚，俟採購完成後續辦磁磚修補工程上網招標作業，本案刻正辦理磁磚之財務採購案之發包文件陳核作業。

十二、110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於9月14日提報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10學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請建築師於10月5日前提送修正後書圖至本校審核，目前擇

期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整體暨景觀規劃委員會。

十三、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9 月 11 日核定基本設計，10 月 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 10 月 7 日檢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目前簽陳核定細部設計。

十四、文創園區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沉浸式空間建置工程

本案工程於 10 月 4 日公告上網招標，預定 10 月 15 日開標。

十五、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9 月 23 日第 2 次招標開標，9 月 24 日召開評審會議，10 月 4 日議價決標予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請建築師於 10 月 5 日起 25 日內提送初步設計作業成果(第二條附件規劃、基本設計部分)等文件送校方審查。

十六、111 年度校園開口契約

本案 9 月 24 日簽陳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招標資料陳核中。

十七、因辦理採購簽案流程、採購作業程序及履約期日等，各階段均需相當時日，為避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及壓縮廠商正常履約期限，110 年度有採購需求而尚未執行簽案之單位，請儘速簽辦採購事宜。

十八、為友善環境以達節能減碳，請各單位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設備時，以選購具有節能環保標章之產品為原則。

十九、有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 清潔消毒部分：公共區域仍維持每天上、下午各一次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地板及手可觸及之處，並隨時補充公共區域之酒精、洗手乳。消毒部分亦維持於每月辦理一次，10 月全校防疫消毒時程訂為 10 月 19、21、22 日辦理。

(二) 防疫物資部分：目前事務組仍有消毒錠可供領用，有需求之單位可向事務組領取，口罩、酒精及額溫槍已可於市面上採購，請需求單位自行採購。

二十、截至 9 月 2 日(收文日)止共 28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59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二十一、文書組訂於本(110)年 10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公文整合資訊入口網」教育訓練，有需要參訓同仁請依公布資訊

報名參加。

二十二、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於 9 月 14 日召開，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 (一) 本校 110 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案：本案以打除既有排球場地，串連校門入口右側景觀綠地，打造生態綠帶，以提供全校師生休憩、活動場域。步道規劃採方案三簡易型，綠化植栽的草皮以台北草為主，並將北側既有草皮一併翻新(含澆灌系統建置)，設計以最大自然景觀化為原則。
- (二) 本校校園整體中長程規劃案：新建建築物之量體及需求可再研議，惟考量本案涉及爭取南側用地區位變更(由大專用地兼體育場使用改為大專用地)，請總務處及建築師參酌本次會議討論意見，再行調整規劃。
- (三) 有關「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磁磚樣式及磁磚拼貼方式案：採方案二，以原尺寸相同之新磁磚以整磚對縫方式施工。
- (四) 本校綜合大樓後方植栽補植案：採方案一全面鋪設草皮。

二十三、北側校地收回

- (一) 目前起訴繫屬法院計 35 戶，10 月份預定「府中 456 案」2 戶，高等法院言詞辯論；普通共同訴訟第 4 批起訴 6 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
- (二) 窒礙問題：本區占用戶因前與華僑高中返還占用房地訴訟取得勝訴，致多誤解有居住權利，因此和解不易。

二十四、南側校地收回

- (一) 因疫情等因素影響，南側聲請法院調解 21 戶，自 109 年延宕迄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排定 110 年 10 月分 4 批，進行調解筆錄簽署。
- (二) 窒礙問題：部分占用戶因年已耄耋、疾病纏身、房客拒不搬遷及人在繫獄中等情，遲無法交還校地。仍需繼續催趨搬遷，避免強制執行衍生的後果。
- (三) 南側廟宇「東安宮」坐落土地，為本校管理土地，鑒於未來全區土地收回後，形將位處校園園區，對未來整體開發

及地方居民民俗信仰活動，勢有影響，目前信眾多認同遷移，惟安奉位置允有協商必要，後續允先行函文板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民政局取得協助，以利疏處。

- 二十五、為避免機車於校內竄馳，造成汽車及行人之安全疑慮，將於後校門大漢樓後方統一設置機車取貨停等區，以供洽公及兼顧同學或私人包裹取貨之需求，並廢除校門口原設置之機車洽公區以維護校園安全。

研究發展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擬訂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如有提案，敬請各單位於 11 月 3 日下班前，依計畫期程與類型將提案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二、承上，提報在案列入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之單位，亦請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前擲回日前寄發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檢核表」；該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更新於本處網頁。
- 三、有關「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將援例於校慶當日公開頒獎，敬請受捐款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擲回日前寄發之「捐款人(單位)出席領獎意願調查表」，且於校慶當日協助接待領獎人員至會場。
- 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22617 號函辦理 110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並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 110 年度成果填報作業。
- 五、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針對各計畫執行內容進行交流討論。
- 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推動中心舉辦之 2021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2021 USR Online Expo)活動成果上傳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開展。
- 七、智庫中心獲文化部補助辦理 2021 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下的文化平權」系列工作坊暨研討會，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系列工作坊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26 日辦理；研討會於 11 月 8 日辦理，徵稿全文 10 月 25 日截稿，歡迎分享資訊並指導學生投件參與，詳情請參見中心網頁 <https://tttcp.ntua.edu.tw/>。
- 八、智庫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0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計畫之校園巡迴宣傳會，總計 21 所學校，5,360 名師生參與；微電影徵件競賽投件至 110 年 10 月底截止，歡迎鼓勵周圍認識的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詳情請搜尋臉書粉絲官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競賽－大聲說『孝』」心連結。

- 九、產學暨育成中心參與投標文化內容策進院「110年服務文化內容產業創新育成建置勞務採購案」評選為第一優勝廠商，得標金額新台幣200萬元整。
- 十、產學暨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省省吧」捷省科技有限公司參加2021APP移動應用創新大賽獲得特獎肯定。
- 十一、產學暨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實驗影像」入圍110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
- 十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產學暨育成中心於無限國界創意空間，辦理2門漫畫課程，委辦金額98000元。
- 十三、「藝術星火計畫」提案審查已於9月1日完成，共錄取16案，以級別排名，A級取6名獎勵5萬元、B級取5名獎勵3萬9千元、C級取5名獎勵2萬5千元，總獎勵金額62萬，名單(如附件1)。
- 十四、原訂於5月17日由台北市立美術館王俊傑館長主講之講座「未來藝術的可能：新媒體與跨領域」，因五月疫情嚴峻，延至10月4日以Teams線上會議舉行，共122人參與。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互訪

- (一)於 9 月 23 日與美國依隆大學(Elon University)進行視訊交流，期能展開未來交流及簽約。
- (二)姊妹校中國中央民族大學於 10 月 15 日辦理 70 周年校慶，本校給予祝賀信，祝福活動圓滿。
- (三)於 10 月 15 日偕同多媒體藝術動畫學系張主任維忠與姊妹校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U-TA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t and Design)進行視訊交流，洽談交換學生及課程合作事宜。
- (四)10 月 29 日下午 7 時假國際會議廳採線上+實體方式，特邀請沖繩縣立藝術大學、金澤美術工藝大學及東京藝術大學等 3 所姊妹校，辦理「藝術大學經營之道-專家高峰論壇」，本處協助辦理。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 年 9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 (U-TA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t and Design)	110 年 9 月 9 日	新簽
南猶他大學 (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110 年 9 月 30 日	續簽

三、師生活動

(一)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申請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收件截止，將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核，預計於 11 月告知各系所結果。

(二)本學期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已於 10 月 12 日開始預約，對學生未來有意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準備撰寫，提供語文學習及書寫修改建議，請系所多加鼓勵學生利用。

(三)出國交換學生申請說明會

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4、15、18 與 19 日於教研 207 教室舉辦「出國交換學生申請說明會」，共 4 場次。

(四)出國交換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生已於 10 月 12 日開放申請，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五)為強化境外生在臺人身安全意識，本處特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辦理宣導講座，敬請轉知
- (六)本處為讓同學體驗國外萬聖節感受，特於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萬聖節歡聚週」，活動以校園快閃活動、變裝打卡及比賽、工作坊、講座方式進行，歡迎師生多加參與，活動資訊公告於國際處臉書粉絲專頁。
- (七)110-1 學期，為使本校學生掌握最新留學資訊，特辦理以下講座，歡迎系所轉知。

日期	主題	合作聯繫單位	地點
110.10.07	美國留學講座	學術交流基金會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110.10.14	日本留學講座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	
110.11.11	荷蘭留學講座	荷蘭在臺辦事處	

四、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本處同仁於 10 月 5 日至桃園機場輪值教育部境外生報到櫃檯，任務圓滿完成。
- (二)110-1 學期境外生入境動態，截至 10 月 15 日，已入境 73 人，尚有 17 人等待入境，如下表

	持有效居留證	專案入境
已入境	19	54
等待入境	3	14

文創處

- 一、本處持續推動校園衍生企業，已由推教中心邱麗蓉組長與中時旺報刁明芳前副社長、廣電系徐進輝老師與陳武男老師、及LeadBest Consulting Group 李佳憲執行長與圖文系韓豐年老師、蘇文仲老師洽談相關合作業務，並於10月1日向蔡副校長報告衍生企業執行進度。
- 二、為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預計於10月26日辦理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籌備委員會討論，本案工程構想書將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查後報部申請補助。
- 三、為執行110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於5至10月陸續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截至10月底已辦理16堂。工作室成果展場地申請已通過審核，預計11月1日至7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藝巷空間展出，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教。
- 四、關於外交部委請本校視傳系李尉郎老師辦理「110年國慶酒會主視覺暨請柬、信封、證件及酒標設計案」，已完成各項設計前期規劃作業費用計新臺幣8萬元整，本處協助辦理請款作業中。另新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辦「青年事務委員會主視覺設計專案」經費計5萬元整，目前已完成簽約作業。
- 五、本處為執行臺東縣政府「2021 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及工藝獎」勞務委託案，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將移展至台北松山文創園區藝巷空間，預計於10月29日舉辦開幕典禮，展期至11月7日。
- 六、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每週三持續辦理基礎調香實作課程，並於10月13日結束最後一堂課。於9月23日與Impact Hub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共同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Impact Talks 消費永續影響力論壇」；預計於10月23日舉辦「Impact Talks 特別場活動」。於9月28日和10月5日與5%社會設計平台共同舉辦「新三峽藍設計行動」，帶領學生進入地方，發揮創意設計品牌、作品。
- 七、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110年10月2日至10月3日辦理「浮雲繡」市集、「俄羅斯刺繡」藝術實踐課程。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2-4時及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分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及「全球藝術經典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110年11月1日(星期一)起至12月31日(星期五)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脫『影』而出」主題書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本館訂於110年11月1日(星期一)起至12月31日(星期五)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出版中心訂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
- 五、本館出版中心第109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將於 10 月 29 日晚間 7 點，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 2021《藝術大學經營之道 — 專家高峰論壇》。本次論壇將透過線上直播技術，邀請東京藝術大學、金澤美術工藝大學，以及沖繩縣立藝術大學等專家學者與會，針對藝術教育趨勢與跨國跨校發展策略提供創新卓越意見與經驗。此次交流議題涵蓋：「新世代的藝術大學」、「從校園到社會的藝術計畫」、「國際跨校聯合展覽的實踐」、「校際間合作的想像」等面向，歡迎校內教職員生逕行預約參與。
- 二、本學年度第 1 次典藏審議委員會於 8 月 25 日決議通過本次典藏作品 14 件，經鑑價與辦理登帳，業於 10 月 13 日完成入庫事宜。
- 三、本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覽場地借用已於 10 月 18 日(週一)中午 12:00 開放第一階段申請，請需求單位透過 e 化流程管理系統送件，相關訊息已於本校入口網站、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公告。
- 四、本月已開始執行「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複調神話」導覽培力工作坊，活動場次說明如下表：

日期	講題	講者
10 月 7 日	【導覽培力】 博物館中的「文化中介」	講者：陳彥伶。
10 月 14 日	【導覽培力】 《複調神話》導論	講者：陳彥伶。
10 月 15 日	【導覽培力】 導覽員風格養成	講者：蔡幸芝。
10 月 18 日	【導覽培力】 《複調神話》藝術家與作品	講者：莊哲瑋。
10 月 20 日	【導覽培力】 「臺藝大藝術聚落」空間走讀	坊主：羅景中。
10 月 26 日	【導覽培力】 導覽見習與研討	坊主：楊宜晨。

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執辦推廣業務說明如下：

-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館長郭哲旭親自帶隊參訪中心，交流、商討簽定 MOU 事宜，研擬，未

來將可透過單位實習及科學檢測學習等合作課程，獲得學分與研習時數。

(二)、中心主任日前獲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雲手文創基金會邀請，以推廣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為目的，於線上講演「以傳統建築彩繪連結臺灣與馬來西亞」，之後並接受馬來西亞星洲日報採訪，分享其文物修復心路歷程，以及本校研究中心承接之產學計畫案之經驗。

(三)、中心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辦理年度獎助文物維護實習審查，本次投件者共 10 位，審查會議業於 10 月 5 日辦理完成。

六、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近期承接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委託「富邦美術館虛擬展間系統建置」案，由中心主任李俊逸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95 萬元。

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近期執行 3D 沉浸聲響系統設計暨沉浸式空間工程案，業已完成簽准規劃設計及基本暨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 15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預計於 11 月底竣工。另於空間與中心的軟硬體建置上，內容包含：「3D 沉浸空間聲響系統設備」與「錄音介面與軟體」，預計於 10 月中旬執行，12 月完成建置。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7月份場館使用率因疫情影響，說明如下：(如附件 2)
- 1、臺藝表演廳原 8 場活動，1 場活動移至演講廳辦理，7 場活動因疫情取消。
 - 2、演講廳原 12 場活動，已辦理 6 場共使用 9 天，2 場改採線上會議，4 場活動因疫情取消。
 - 3、國際會議廳 5 場活動，已辦理 3 場共使用 3 天，1 場改採線上會議，1 場活動因疫情取消。
-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4 萬 7,469 元，支出 9 萬 1,113 元(支出為館廳營業稅、臺藝表演廳暨演講廳劇場燈具之專用燈泡、臺藝表演廳 19 芯電源電纜線公頭更換維修、飲水機濾芯更換、2 號空調箱進氣風門控制器更換、一樓東側玻璃門外攝影機更換等)，故透支 7 萬 3,229 元(如附件 3)。

二、「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辦理進度：

- (一) 售票：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券已於 9/6(一)中午 12 時，在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啟售，9/6(一)至 10/15(五)早鳥票優惠期間享 65 折優惠；早鳥票期間過後，本校教職員生購票仍享有 7 折優惠，部分場次票券及部分票價座位已售罄，歡迎各位師長同仁盡早向藝文中心訂購，以免向隅。

(二) 宣傳活動：

- 1、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假晶華酒店第五貴賓廳辦理「2021 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活動圓滿完成。
- 2、為加強校內宣傳「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教學研究大樓 1 樓、7-11 前、Cow Banana 餐廳、學生餐廳及廣場、摩斯漢堡前宣傳。
- 3、校園宣傳：
 - (1) 本中心藝文推廣組蔡份玲組長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前往復興高中戲劇班進行校園宣傳。

(2) 10月14日(星期四)本中心藝文推廣組劉志強行政幹事前往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及戲劇科進行宣傳。

4、感謝蔡明吟主任秘書和校友聯絡中心陳美宏助教鼎力襄助，向校友總會、新竹校友會、臺南校友會、高雄校友會、屏東校友會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並安排訂票事宜。

(三)大臺北藝術節將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15:00舉行開幕式，並透由藝文中心Youtube直播開幕情形。

三、藝術沙龍系列活動：

(一)配合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邀請參與的藝術家辦理藝術沙龍系列活動，首波登場是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設之《運動提案工作坊》，由編舞家王甯擔任授課講師，活動業已完成。接下來尚有7場活動，歡迎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二)藝術沙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表：

類型	活動名稱	講師	時間
大師班	樂說紅樓夢	李采恩老師	10/19(二)15:00-16:30
講座	攝影創意與表演藝術	李銘訓老師	10/21(四)18:45-20:15
工作坊	演員與導演工作坊	楊景翔老師	10/22(五)18:00-19:30
講座	不夠難賣的，怎麼叫做表演藝術 門票啊	尚安璿老師	10/28(四)14:00-15:40
工作坊	跳出你的自由步	蘇威嘉老師	11/18(四) 19:00-21:00
講座	與光溝通的方法	房國彥老師	11/19(五) 15:10-16:40
工作坊	一起 - 工作坊	陳武康老師	11/27(六) 14:00-17: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協助學生儘速了解基本資安認知，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學生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時需詳閱資安相關宣導資料後始可使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二、ISMS 資安外稽發現，業務單位提出校務行政系統緊急功能需求，事後尚未補填支援服務申請單，依外稽委員改善建議，日後系統異動申請(含系統介接)將落實支援服務單申請作業，已於 10 月 6、7 日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中向同仁加強宣導。
- 三、本中心將於 11 月 24 日(星期三)13:30~15:30 於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屆時視疫情評估是否採 Teams 方式)，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課程登錄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報名。108 至 109 學年出席狀況請參閱(如附件 4)。
- 四、轉知教育部來函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資料蒐集最小化，與蒐集目的具正當合理關聯。
 - (二) 檔案存取權限，採最小權限為原則。
 - (三) 詳閱設定內容，避免設定不當造成個資外洩。詳情請參閱(如附件 5)「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 五、本中心雲端算圖農場服務本年度 1 至 9 月，已經支援各系所 8,048 小時算圖作業，完成的動畫作品中如” 貓咪水樂園”(獲得 2021 第十屆 HPC 功夫國網動畫大賽 3D 動畫組冠軍)、“有 BEAR 而來”(獲得 2021 放視大賞實驗與混合媒材動畫組銀獎)。雲端算圖服務比照國家高速網路中心收費標準，本年度已為師生節省 1,487,270 元。此項服務係為中心運用 95 至 104 年汰換之伺服主機，重新整合研發建置完成。(8048hr x 22core x 12 server x 0.7 元 =1,487,270 元)
- 六、因 ArtDisk 雲端硬碟將停止服務，提醒大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資料另行備份。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9 學年暑期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已於 10 月 4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給學員，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二、110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碩士班、美術班、兒藝班、時尚班)暨推廣班(兒少班、音樂班、樂活班、樂齡班、短期班、玩美班、健促班、藝術治療)截至 10 月 12 日止，計開設 203 門課程(專班 60 門、隨班 143 門)，962 人次修習，收入 660 萬 2,280 元，結餘 339 萬 9,265 元(校務基金 66 萬 0,028 元、盈餘元 273 萬 9,037 元)。
- 三、本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於 10 月 4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學員共計 2 班 64 人。
- 四、本中心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玩美樂齡學：零基礎素描和油畫」，已確定開課；循序漸進，從賞析大師名作至小品練習，豐足樂齡生活彩度和生命厚度。
- 五、本中心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藝術治療：繪畫詮釋」線上講座，已確定開課；邀請陸雅青博士主講，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和心理助人專業者進修機會，持續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等專業之發展。
- 六、本中心規劃「樂活藝術研習班：水墨花鳥走獸」，擬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30 日開課，即日起報名，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和周知。

體育室

一、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本校運動場館開放情形，說明如下：

(一) 體適能教室：採預約制，入場上限 25 人，現階段僅開放免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 2 時），限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其餘時段暫不開放。

(二) 羽球場、桌球室：

1、免費時段：限校內教職員工、學生，免費時段為週一、四、五之中午 12 時至 2 時止，其中週二、三之中午 12 時至 1 時止，有課程則優先使用。

2、採「預約制」，接受單次、長期預約。

3、單次預約：限校內教職員工、學生，採「電話預約」，須於使用場地前一天預約並完成繳費方算預約成功。

4、長期租借：校內、外個人或單位，採「電話預約」。

(三) 籃球場、排球場：

1、以課程為優先使用，其餘採「電話預約」，每週五預約隔週使用場地。

2、限教職員工、學生使用，校外人士禁止進入使用。

3、開放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止。

(四) 網球場：

1、以課程為優先使用，其餘採「電話預約」，每週五預約隔週使用場地。

2、開放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止，週六、日僅限課程。

(五) 臺藝游泳館：

1、校內、外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另外，增開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3 時，限校內人士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進場。

2、週日休館，全面消毒。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9 月份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8 日宣布之防疫規定，本校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期間，本校運動場館暫停開放。

(二) 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60 面、桌球室 20 桌。

(三) 長租單位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共計 11 個單位，租借 188 面，計 61 小時。
 - 2、桌球室：共計 2 個單位，租借 6 桌，計 6 小時。
 - 3、綜合球場：共計 2 個單位，租借練習場 12 座，計 12 小時。
 - 4、以上場租收入共計新臺幣 7 萬 2,815 元。
- 三、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至嘉義參加「第二屆王輝盃全國籃球邀請賽」，榮獲季軍殊榮，成績僅次後於師大與政大，雖敗猶榮。
- 四、11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全大運）因疫情延賽，並於 110 年 10 月起陸續恢復辦理賽事，本校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參與網球及田徑（跳高）項目，網球女子雙打榮獲第五名。
- 五、配合全校彈性調整授課，本學期體育課程第一、二週（9 月 13 日至 9 月 26 日）採線上上課；另，經 110 年 9 月 24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本校體育課程第三、四週以實體授課為主，其中在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開設之課程以線上授課，主要因場域較小、通風較差及器械不易清消等因素，暫不開放，其餘運動場館一律對內對外開放使用。另外，游泳課程因營運不佳，僅開放選修課程，後續視疫情管制情形再行研議。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重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提案審議原則
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最遲應於表定之各開會日期1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提案資料紙本送達人事室彙整，並另以電郵方式寄送全案掃描檔至本室承辦人信箱，俾編入會議議程，未依限送達者，將逕提下次會議審議。為免不及提會，影響教師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單位務必及早作業。
- (二)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人員業務宣導說明會訂於110年10月26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於本校教研大樓901教室舉辦。說明會內容包含「註冊招生業務宣導」、「來去圖書館」、「差勤及保險業務宣導」、「會計業務宣導」、「電算中心業務宣導」。請110年4月23日起迄今到職之新進人員務必參訓，另其他同仁如對本次宣導內容有興趣，亦可報名參加。
- (三) 重申本校職員簽到退規定，職員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近期傳聞有同仁代替他人簽到，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 (四) 重申教師兼行政人員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其使用說明詳(如附件6)，重點說明如下：
 - 1、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
 - 2、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共16,000元，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10日，至學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3、仍維持8,000元自行運用額度、8,000元觀光旅遊額度，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如週休二日或下班時間)，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 4、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但消費珠寶銀樓屬於自行運用額度；儲值性商品(如住宿券或餐券)，則視儲值性商品是否為觀光額度項目或自行運用額度項目。
另為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核發補助費申請改由當事人

自行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辦理，詳細流程請參閱(如附件7)「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簡要使用流程」。

- (五) 110年度已接近尾聲，為應行政作業需要，尚有補助費額度擬提出申請之同仁，請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確認消費明細後，於最後一欄「申請人確認前項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處簽章（申請表如為2頁以上者每頁皆須簽章）後，於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前送至人事室。
- (六) 查本校107年6月28日第2屆107年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之2規定，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相關費用於各單位加班費額度內支應，並請各單位鼓勵同仁於寒暑假及補休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業務推展下，盡量休畢。」本校109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比率達47.71%，已臨50%上限。復查110年度截至8月止，該比率已逾109年同期。又加班費係以上開自籌收入支應，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在不影響業務推展下，於補休終止日前盡量休畢。
- (七)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0年10月1日執行情形(如附件8)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0年10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98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2人，實際進用32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員額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

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八) 重申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110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新聘、續聘及改聘事宜，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依說明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及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辦理，前揭規定說明如下：

1、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及改聘，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1)第4點規定：「各系級單位每學年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簽報，只聘下學期者得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簽報。校長考量開課之需要性、各單位之員額及學校經費等因素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專案簽聘。」。

(2)第5點規定：「(第1項)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外，並應經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第2項)前項之新聘、改聘，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具碩士學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具博士學位)或具該等級教師證書為原則……。」

(3)第14點規定：「(第1項)年滿六十歲以上者，不得擬聘為本校兼任教師為原則，如確因教學需要，應敘明理由併同第三點第一項簽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提聘作業。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新聘，亦須符合第二、三項除教學評量外之資格條件，符合之具體情形應併予敘明。(第2項)兼任教師之續聘，不得逾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如確因教學需要，並具備特殊聲望或條件；且無身心健康明顯不足勝任教學任務或教學評量(前一學期)滿意度未達「三點五分」之情形者，將符合之具體情形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為兼任教師，至多續聘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續聘教師以教授選修課程為原則，並逐年檢討之……(第4項)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課程，如具該專長領域教師難以尋覓等原因，經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原授課教師得不受第二項所定續聘資格條件之限制。」

- (4)按本校101年10月16日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改善本校兼任教師結構中，講師所占比率偏高，自102學年起，新聘兼任教師應優先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新聘講師(含未連續任教辭聘者)比例不得超過1/2之新聘員額。自103學年起，兼任講師人數不得超過總員額1/2，104學年兼任講師人數不得超過1/3。
- (5)承上，為控管兼任教師員額，新聘兼任教師作業請依本校前揭規定於簽奉核定後，始行辦理提聘作業，請填具「擬聘建議表」，連同人事基本資料表、相關資料影本(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單位主管職名章)、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表件，依新聘兼任教師工作檢查表逐一查核，循會簽順序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送人事室彙辦，並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建檔作業(含開立薪資帳號)。
- 2、各單位擬續聘聘期屆滿之兼任教師，應繕造員額表、續聘檢討清冊，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辦理續聘，如有不予續聘者，請詳述不續聘之理由。
- 3、另為避免有心人士持偽造證件應聘情事，請各單位於擬聘兼任教師時，將所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及其他經歷等文件，向其畢業學校或服務、送審學校(機關)查證，如持國外學歷應聘者，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驗證，如未辦理驗證者，應由當事人自行向駐外單位洽辦。
- 4、前開各項作業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二、110年9月9日至10月12日人事動態(如附件9)。

主計室

一、本校本(110)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6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6 億 8,341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7 億 5,090 萬元之 91.10%，佔年度預算數之 62.19%。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625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出數 7 億 2,045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7 億 9,061 萬元之 91.13%，佔年度預算數之 63.97%。

(三)本期餘絀

本期收支相抵後，短絀 3,704 萬元，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增加、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又因本年度已發生短絀情形，爰請各單位擲節支出。

(四)資本支出部分

本年度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可用預算數計 2 億 4,567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120 萬元，佔年度可用預算數之 24.91%。因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爰請各單位本擲節原則加強執行。

二、查各單位以往年度 12 月份報支案件均有暴增情形，約為其他月份的 2 倍，為利本年度決算編製，請及早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經費動支簽案：

本年度各項經費，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請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簽案。

(二)報支單據完成會辦相關單位後，送達主計室時間：

1. 凡屬 9 月份以前已發生尚未報支者，單據請於 10 月 31 日前送達。
2. 10 月份單據請於 11 月 20 日前送達。
3. 11 月份單據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
4. 12 月之支出請於 12 月 24 日前完成會計系統購案並儘速辦理結報。如為 12 月 24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 12 月 31 日。

- (三)預借經費，請於12月20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 (四)各項代辦、補助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跨年度計畫，其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者，請依上開期限辦理。倘有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12月15日前辦理結報。
- (五)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期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

美術學院

- 一、本院及雕塑學系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起共同籌劃辦理「2021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 in 臺灣」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活動劃分為2項子活動(如下所列)，屆時敬請師長、同仁親臨指導。
 - 1、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 in 臺灣-雕塑的詩意與造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時間：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及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8時-17時。
 - 2、校際展覽活動：「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展 in 臺灣」：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至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規劃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舉辦開幕典禮。
- 二、本院美術學系規劃於10月15日(星期五)起至10月30日(星期六)止假美術學系系館辦理「校慶美展」並與書畫藝術學系共同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如下所列)，屆時敬請師長、同仁親臨指導。
 - 1、校慶美展：「2021校慶美展—Gen. Z世代」，活動日期：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六)，開幕典禮：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美術學系大樓B1辦理。
 - 2、校慶活動：「系友回娘家」活動時間：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13時，假美術學系大樓B1辦理。
- 三、本院書畫藝術學系規劃於110年10月18(星期一)日至10月23日(星期六)，假教學研究大樓B2真善美藝廊、大觀藝廊展出辦理「2021大觀論壇-研究生創作展」，開幕暨頒獎典禮日期為：10月21日(星期四)12時30分舉行。
- 四、本院書畫藝術學系規劃於110年10月24(星期日)日至10月30日(星期六)假本校文創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展覽廳辦理「世界屋脊・聖境峰光——高原雪山畫派作品展」當代圖紀——聖境風光寶島行兩岸藝術家交流展，開幕典禮日期為：10月29日(星期五)10時30分舉行。
- 五、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暨系(所)優異表現，(如附件10)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聲動影 2.0」聚落浮影多元跨域成果展	11/7(日)晚間 古蹟系系館戶外空間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 1.爵士音樂專題：Yosvany Terry 2.低音大提琴專題：陳維哲 3.小號專題：David Argenta	10/21(四)18:00 10/28(四)12:10 11/8(四)12:10
	系友會音樂會	10/30(六)11:00
國樂系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記者會演出	10/25(一) 臺藝表演廳
	66週年臺藝大校慶典禮演出	10/30(六) 臺藝表演廳
	2021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13(六)09:00 國際會議廳
	話說擊樂 10—《鼓與慶典》	11/18(四)19:30 臺藝表演廳
	臺藝國樂 50-董榕森教授紀念音樂會	11/20(六)19:30 臺藝表演廳
	臺藝國樂 50 論壇學術研討會	11/21(日)08:3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邀請參與 《2021「鬥陣趣」臺灣守護祭》展演活動	10/23(六)14:30 臺灣戲曲中心
	中華大學邀請參與《疫於藝—舞心》展演活動	11/3(三)19:00 中華大學國際會議廳
跨域所	「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系列講座活動 講座III：謝淑文老師《音樂劇表演工作坊—演員該做的歌曲功課》 講座IV：許海文老師《身體幽徑》	11/4(四)、11/11(四) 12:30-14:00 教研604教室
	博士班學術講座活動 講座I：朱宏章老師《劇場演員的創作與素養》	11/5(四)12:30-14:00 教研601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戲劇學系學術研討會暨顧乃春教授追思紀念會	10/16(六)~10/17(日)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 1.鋼琴專題：李文智 2.聲樂專題：陳毓襄	9/30(四)、10/14(四)
國樂系	美大臺藝·藝術扎根：跨域與加值典範演出計畫— 《啟程》展演暨交流活動	10/11(一)~10/13(三)
跨域所	第十六屆跨界對談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10/1(五)
	「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系列講座活動 講座I：鍾宜泰老師主講 講座II 鍾耀光老師主講	10/7(四)、10/14(四)

三、跨域所博士班研究生陳歆翰以《昭君·丹青怨》(薪傳歌仔戲劇團)獲得第32屆傳藝金曲獎最佳音樂設計獎！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公務優惠免費臨時停車券之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110年10月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本校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下列車輛除外觀足資辨識者外，業務單位應先行檢附相關書面證明資料，報送警衛室後，得不予收費：合約或長期經常性維護廠商、工程車、貨運、電信、警車、郵政、消防、救護、會議主講人、全校性慶典活動受邀貴賓及觀禮人、政府機關學校公務車、其他特殊事由者等」，合先敘明。
- 三、本校停車場目前已執行車牌辨識系統，因各單位邀請之貴賓常無法事先得知車號或臨時變更，為簡化公務優惠免費臨時停車之執行，擬參考其他大學方案，以一級單位為申請單位，每學年提供4,800張優惠券方式辦理。本校因教學單位研討會較多，每學院每學年提供4,800張優惠券，每張券可折抵4小時臨時停車費，分上下學期核發（遺失不補發），使用期限均至111年7月31日為止；行政處室以一級單位為申請單位減半核發，試行1年後再以報表統計各單位實際使用狀況後，重新檢討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關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9月2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修訂辦公室要點之第三點辦公室主任資格條件。
-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USR計畫)現已執行2年，為讓USR計畫與本校校務發展對接，有效推動USR計畫，又因USR各計畫團隊實際業務需求，本辦公室與USR計畫團隊於110年6月工作會議決議，辦公室主任可由熟悉校

務發展理念及具相關經驗之二級主管以上職員擔任，因此擬修訂要點之第三點辦公室主任資格條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

案由：關於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修正委員會組成及主責單位。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略)

拾、蔡副校長報告

近日疫情已緩解，疫苗覆蓋率也逐步上升，或許今年年底就有機會見到解禁之曙光，請各位師長同仁耐心配合現階段之防疫措施。

拾壹、大期程管考

一、111 年度目標績效設定各院系所皆已修正完成並回傳。

二、預計於本年度 11、12 月與美術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之院長及專任老師進行校長有約，屆時請各院秘書協助與會事宜。

三、有關與各行政單位之校長有約預計於本年度 12 月開始實施，請各單位以重點業務、明年目標績效、重大專案推動、風險評估等各方面進行簡報。

拾貳、綜合結論

- 一、因疫情因素，學校各項建設面臨原物料漲價，各重大建設預算金額不得已必須調高，然而也不能因此停緩教學及校務之推展，這部分請總務處持續研議檢討。
- 二、今年因疫情影響，各項自籌經費銳減，將影響明年度自籌經費支應人事費用之支出比率金額，已於今日會議中請主計主任補充說明。
- 三、感謝圖書館呂館長配合校務因應疫情衝擊，酌減圖書經費之預算。
- 四、再次期許呼籲各系所主管多增加產學合作募款，爭取活動經費及獎助學金等，挹注本校自籌經費。
- 五、近日疫情稍微緩解，各項教學及活動執行仍應遵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作業，感謝各位師生同仁之配合。
- 六、敬邀各位師生同仁踴躍參與本年度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各項節目，感謝藝文中心藍主任於疫情期間仍努力籌備展演業務。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07 分）

附件1

	申請類別	獲獎金額	姓名	申請身分	題目
1	學術研究	50000	林思瑤	博士生	以服務主導邏輯觀點探討繪畫創作型企業社會創新之要素
2	創作展演映	50000	莫珊嵐	博士生	東印度水路誌：盧安達、高知與雅加達
3	創作展演映	50000	蔡子萱	碩士生	鑼鼓於身體樂之轉化與實踐 《野風》
4	創作展演映	50000	洪慈君	碩士生	缺席的在場—琺瑯首飾創作 展演計畫
5	創作展演映	50000	林奕君	碩士生	林奕君個人畢業製作《虞姬賦》
6	創作展演映	50000	楊雅晴	碩士生	楊雅晴個人畢業製作
7	學術研究	39000	王雅璇	博士生	博物館數位圖像授權之開放式 創新策略研究
8	學術研究	39000	李京樺	碩士生	湯尼·奧斯勒 (Tony Oursler) 作品中前移的 「後台」，以 〈 LOCK2, 4, 6 〉為例
9	創作展演映	39000	鄭佑如	碩士生	馬祖文化資訊圖表海報創作
10	創作展演映	39000	朱彥銘	碩士生	承巫之旅
11	創作展演映	39000	陳浚	碩士生	劇情短片《下風處》製作企 劃案
12	學術研究	25000	王家男	博士生	《台灣當代藝術教育口述 集》寫作出版
13	創作展演映	25000	王盈之	碩士生	未來世界 Fabric
14	創作展演映	25000	黃于洋	碩士生	《精神漫遊》展覽計畫

15	創作 展演映	25000	劉美燕	碩士生	繡金剛 (JINGANG SHOW)
16	創作 展演映	25000	謝佳雯	碩士生	記憶畫面的勾勒—金屬暨手 抄紙構成創作

附件2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9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國樂系	武漢演出錄影音樂會	9/1	取消
	2	摩斯漢堡	頒獎典禮	9/2~9/3	取消
	3	學務處	新生訓練	9/6~9/7	改至演講廳
	4	舞蹈系	舞姬排練	9/8~9/12、 9/13~9/18	取消
	5	音樂系	管樂團年度展	9/19	延至 110/1/11
	6	音樂系	合唱團年度展	9/25	延至 110/1/12
	7	音樂系	協奏曲之夜	9/26	延至 110/1/8
	8	清水高中	舞蹈班成果發表	9/28~9/30	取消
演講廳	1	維也納教育事業 有限公司	2021 維也納音樂大賽	9/4~9/5	取消
	2	學務處	新生訓練	9/6~9/7	
	3	學務處	110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 能研習	9/9	
	4	藝教所	110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 推動工作會議	9/10	改採線上會議
	5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 推動工作-全體委員會議	9/10	改採線上會議
	6	歐朵樂器行	2021 希朵夫音樂檢定	9/12	取消
	7	中華民國山難協 助會、體育室	110 年全國登山日系列 活動登山安全教育講習	9/18	
	8	高雄晶典室內樂 團	2021 第 15 屆都會盃國 際音樂大賽	9/20	
	9	藝博館	2021 森川里海濕地藝術 季暨藝術創生論壇	9/24~9/26	
	10	維也納教育事業 有限公司	2021 維也納音樂大賽	9/25~9/26	取消
	11	音樂系	110 學年度音樂系專兼 任教師會議	9/28	取消
	12	教務處	110-1 教發講座	9/29	
會議廳	1	學務處	110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 能研習	9/8	
	2	學務處	學生幹部研習營	9/10	

	3	學務處	110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9/11	取消
	4	秘書室	行政會議	9/14	改採線上會議
	5	跨域表演所	表演藝術學術研討會	9/30	

附件3

藝文中心110年9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89%	20,110	0
校外租用	1	11%	22,309	0
總計	9		42,419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100%	5,05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6		5,05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4	0%	
校外租用	1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總計	15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5160	0%	
校外租用總收入	22,309	0%	
收入合計	47,469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	
校內總支出	119,635	0%	臺藝表演廳暨演講廳 劇場燈具之專用燈 泡、表演廳19Pin電源 電纜線公頭更換維 修、飲水機濾芯更 換、2號空調箱進氣風 門控制器更換、一樓 東側玻璃門外攝影機 更換
營業稅	1,063	0%	
支出合計	120,698		
藝文中心9月份場館透支	73,229		

附件4

108~109 學年度各單位參與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之人數

單位		108-1	108-2	109-1	109-2	累計人數	
行政 單位	秘書室	1	0	0	1	2	
	校友聯絡中心	1	0	0	1	2	
	教務處	註冊組	1	0	0	1	2
		課務組	0	0	1	1	2
		綜合業務組	1	0	0	0	1
		教學發展中心	1	0	0	0	1
	學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1	1	0	1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0	0	0	0	0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0	0	0	1	1
		學生輔導中心	0	0	0	1	1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0	0	0	1	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0	0	0	1
	總務處	文書組	0	0	0	1	1
		出納組	0	0	0	0	0
		事務組	0	1	1	0	2
		保管組	0	0	0	0	0
		營繕組	0	0	0	0	0
		環安組	0	0	0	0	0
	研發處	0	1	1	0	2	
	文創處	1	0	1	0	2	
	國際事務處	0	0	1	1	2	
	圖書館	1	1	0	1	3	
	有章藝術博物館	0	0	0	1	1	
藝文中心	1	0	0	0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2	8	4	2	16		
推廣教育中心	4	6	3	1	14		
人事室	1	0	0	1	2		
主計室	1	1	0	1	3		
體育室	0	2	0	0	2		

學術 單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0	1	1	1	3
		書畫藝術學系	2	0	1	1	4
		雕塑學系	1	0	0	1	2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0	0	0	1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0	0	1	2
		工藝設計學系	1	0	0	1	2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1	1	1	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	2	2	1	7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0	0	2	0	2
		廣播電視學系	1	0	1	1	3
		電影學系	1	0	0	1	2
		數位影藝中心	1	1	0	0	2
	表演學院	戲劇學系	0	0	1	1	2
		音樂學系	0	0	0	1	1
		中國音樂學系	1	0	0	1	2
		舞蹈學系	0	1	0	0	1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	0	0	0	1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	0	0	0	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	1	2
		通識教育中心	1	2	1	1	5
師資培育中心		1	1	2	1	5	

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保護教職員、學生、家長之權益，特訂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級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家長之個人資料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其所轄學校從其規定。
- 三、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資料蒐集最小化：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存取控制：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應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
 - （三）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應詳閱設定內容，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並實際操作測試，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
 - （四）傳輸之機密性：網路傳輸應採用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加密傳輸，並使用 TLS 1.2 以上版本傳輸。
 - （五）資料儲存安全：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應以加密方式儲存。
 - （六）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四、各校或其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

附件6

109年1月1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

	具休假日數	應休畢日數	強制休假補助費	自行運用額度	觀光旅遊額度	備註
一般規定	0日	全部休畢	1600元/日	3200	0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1日			3200	0	
	2日			3200	0	
	3日			4800	0	
	4日			6400	0	
	5日			8000	0	
	6日			8000	1600	
	7日			8000	3200	
	8日			8000	4800	
	9日			8000	6400	
	10日以上	至少10日	8000	8000	每人全年最高補助16000元	
例外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 <u>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u> ，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 <u>經服務機關認定者</u> ，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刷卡日	不限休假日，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u>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u> ，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應休畢日數以外	1.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u>國內休假部分</u>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未達1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2. 出國旅遊相關消費，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簡要使用流程

一、進入檢核系統網址：<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

1. 點選「公務人員」

2. 輸入

(1)帳號：身份證字號

(2)密碼：生日 4 碼+身分證後 4 碼(預設)

3. 倘忘記密碼請逕洽玉山銀行(02)2182-1383 重設密碼，或至玉山銀行網站申請變更(網站：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travelercard/code>)

參訪人次 0019661899 國民旅遊卡 WONDERFUL YOUR TRAVEL

政府機關
公務人員
發卡機構
特約商店
收單機構
管考部會
聯合信用卡中心
國民旅遊卡首頁

公務人員登入 Login System

輸入帳號： 當頁問題
輸入密碼： OK

1. 請注意帳號之英文字母需為大寫；密碼之英文字母大小寫視為相同。
2. 密碼長度須符合12-16碼。
3. 90天內未變更密碼須強制變更密碼。
4. 密碼不可與前4次相同。
5. 密碼規則須符合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四項規則(四項規則皆須包含1碼)。

二、登入後，點選「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出」

公務人員系統 使用者帳號 F22779**** 公務人員

首頁 國民旅遊卡操作手冊下載

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維護
公務人員休假維護
交易明細查詢
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
查詢預購型交易
離線下載檢視
國旅卡公益捐款
變更密碼
登出系統

請下載新版操作手冊！！

1. [公務人員操作手冊\(適合列印後閱讀\)](#)
2. [公務人員操作手冊\(適合下載後在電腦上閱讀\)](#)
3. [公務人員操作手冊\(2005.07版\)](#)
4. [公務人員操作手冊\(2009.04版\)](#)

下載方式：
請將游標移到手冊名稱上，按下滑鼠右鍵，選擇「另存目標」，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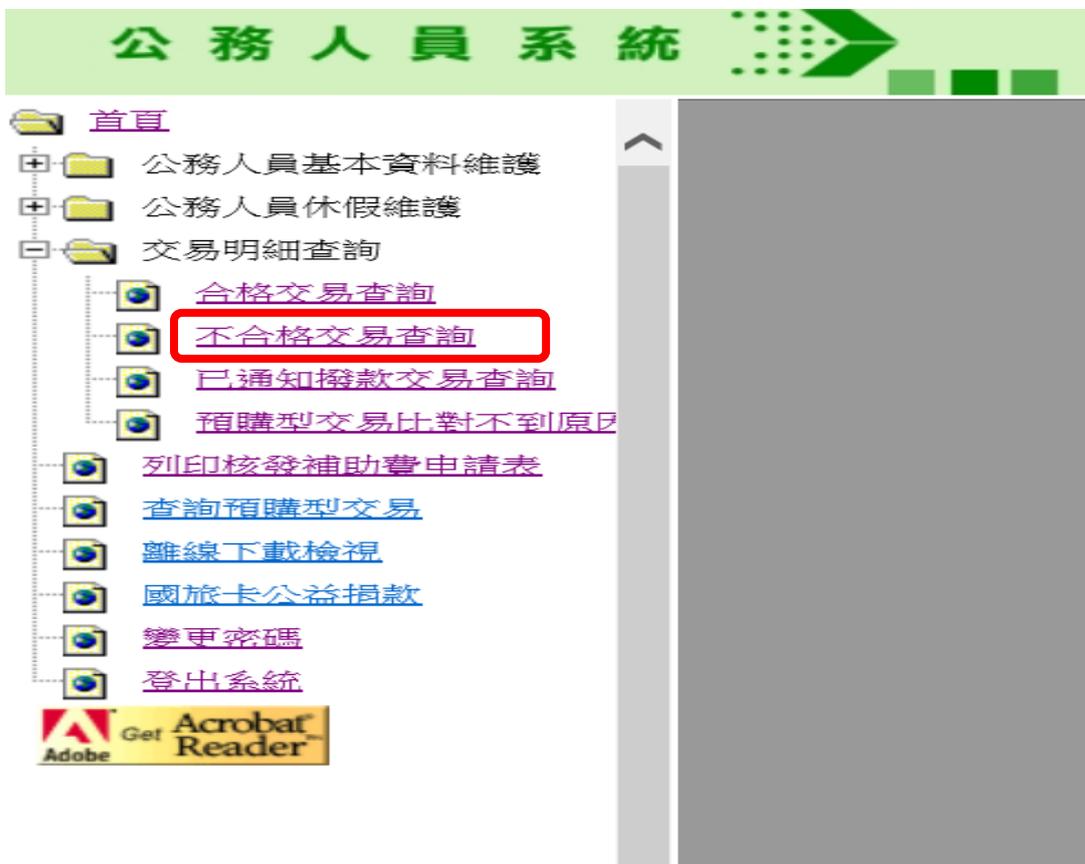
國民旅遊卡公益捐款，請由左方「國旅卡公益捐款」進入。

三、 確認消費明細無疑義後，請列印簽名(勿蓋職章)後送人事室，由人事室視申請數量於每月或每季至本校「非固定款項輸入系統」繕造清冊，辦理核發補助費事宜。

教育部(A09000000E) 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																
機關名稱：教育部(A09000000E)										列印日期：2018/07/24						
ID：										頁次：2						
單位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民旅遊卡卡號	旅遊休假日期	符合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資訊					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情形				休假人員認領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		
					消費日期	交易類別	消費特店行業別	消費特店名稱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補助類別	全年可申請金額	已核發金額		本次核發金額	尚可申請金額
				2018/06/14	2018/06/14	購款	交通運輸業	高爾登慧型手機	台北市	490	自行運用額度	8,000	0	1,341	6,659	
				2018/06/14				iPhone			觀光旅遊額度	8,000	0	8,000	0	
											總計	16,000	0	9,341	6,659	
											備註					
主辦人事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註：
 1.本表可由休假人員自行列印請領或由機關以批次作業辦理。
 2.休假人員應就上表所列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資訊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情形等，詳予核校，如有疑義應洽發卡銀行處理或更正。
 3.「消費金額」係指原始刷卡交易金額。
 4.「本次核發金額」已加計「花蓮縣觀光旅遊」消費之2倍金額。
 5.本表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情形所列金額如有調整部分，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6.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誤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四、 如對消費紀錄有問題，請點選「交易明細查詢/不合格交易查詢」，查詢不合格原因，如有疑義請洽詢玉山銀行陳小姐（電話：02-55781383 分機 5921）或逕洽人事室承辦人協助(分機 1505)。



附件8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2	3	4	-	-	10	進用 7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1	3	8	8	進用 12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1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臨時工
	人事室	1	-	1	-	-	1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1	7	11	3	6	35	

註：110 年 10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98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2 人。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資料

110年9月9日至110年10月12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6人到職、1人代理非編制主管職務、1人聘兼、1人免于代理、1人調職、1人代理組長。					
舞蹈學系	客座副教授	黃瑋園	到職	110.09.09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籌備主任	宋教授璽德	代理非編制主管職務	110.09.15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何副教授堯智	免于代理	110.09.15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何副教授堯智	聘兼	110.09.15	
人事室	組長	陳美婷	調職	110.09.24	
人事室	秘書	李珮瑢	代理組長	110.09.2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助理教授	蘇文仲	到職	110.10.01	原職專案助理教授
中國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朱雲嵩	到職	110.10.01	原職專案助理教授
美術系	助理教授	趙世琛	到職	110.10.01	
美術系	專案助理教授	張君懿	到職	110.10.01	
雕塑系	專案助理教授	劉千璋	到職	110.10.01	原職客座助理教授
約用人員：計4人新進。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行政幹事	賴祥釋	新進	110.09.1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何采縈	新進	110.09.13	遞補蕭珮瑩遺缺
研究發展處	行政助理	陳柔婷	新進	110.09.27	張佳穎侍親留職停薪期間(110.08.16-112.08.15)職務代理人
學生事務處	行政幹事	鄭宜峯	新進	110.10.04	

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0 年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計畫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林宜蓁/獲得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
2020 年美術學院-亞洲藝術中心獎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王韻茹/藝評獎
2020 年美術學院-亞洲藝術中心獎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黃軒宇/策展獎
2021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雕塑學系	李汪澤/當代木雕大獎
2021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雕塑學系	潘煒中/木雕創新獎
2021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雕塑學系	江慧琳/當代木雕類優選
論文發表	系所名稱	發表者姓名
2020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藝術家作為科技智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黃軒宇
2020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藝術家作為科技智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許少軒
2020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藝術家作為科技智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王韻茹
2020 年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王韻茹
2020 年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論文研討會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黃軒宇

2021 年藝術史暨視覺文化 研究生聯合論文發表會	美術學院造形 藝術碩士班	林宜蓁
2021 年臺灣美術經典講座 暨新秀論壇	美術學院造形 藝術碩士班	王韻茹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特成立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執行相關業務，並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特成立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執行相關業務，並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格式修正</p>
<p>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u>或具相關經驗之二級主管以上職員</u>擔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p>	<p>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u>擔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p>	<p>增修本辦公室主任資格條件。</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特成立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執行相關業務，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本校 USR 之推動發展。
 - （二）各項 USR 年度目標及方案之規劃、執行與督導。
 - （三）USR 評估之重要指標與執行成效。
 - （四）研訂教師與學生實踐 USR 之獎勵機制。
 - （五）USR 之行政及協調事項。
 - （六）其它與 USR 相關事項之協助。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或具相關經驗之二級主管以上職員擔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
- 四、本辦公室得依專案計畫需求聘用專案執行人員若干名，經費由 USR 計畫支應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刪除引號，格式調整</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文字未修正</p>
<p>三、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p> <p>（二）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p> <p>（三）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p> <p>（四）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p> <p>（五）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p> <p>（六）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p>	<p>三、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p> <p>（二）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p> <p>（三）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p> <p>（四）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p> <p>（五）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p> <p>（六）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p>	<p>刪除引號，格式調整</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研發長、文創處處長、<u>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u>、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u>主任兼任。</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文創處處長、研發長、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文創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兼任。</p>	<p>1.依據文創處 1093350005 號文核定，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之業務自 109 年 9 月移至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2.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暨育成中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五、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文字未修正</p>
<p>六、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u>研發處</u>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及<u>民間單位</u>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u>研發處</u>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p>	<p>六、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另由文創處提供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文創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p>	<p>業務移交，主則單位為研發處</p>
<p>七、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p> <p>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u>六</u>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u>一</u>分。本項積分滿分為<u>六十</u>分。</p> <p>（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u>五</u>分，每滿一萬元加計<u>二</u>分。本項積分滿分為<u>三十</u>分。</p> <p>（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p>	<p>七、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p> <p>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p> <p>（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p> <p>（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u>五</u>分。本項積分滿分為<u>十</u>分。</p> <p>(四)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p> <p>(五) 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p> <p>(四)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p> <p>(五) 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p>	
<p>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需至少含<u>三</u>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p>	<p>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需至少含3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p>	文字修正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
 - (三)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
 - (五)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
 - (六)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研發長、文創處處長、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發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及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研發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

核定之。

七、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

以下得六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六十分。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五分，每滿一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三十分。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五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十分。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需至少含三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1、2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0) 1-2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應與時俱進，請電算中心與系統廠商研議，應在合理條件下加強介面操作上的便利性。	110.8.17	學務處課指組「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創新創業社團」、「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校內/外活動申請」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教職員參加國際會議、考察、訓練或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正進行上線測試中。	電算中心	110.12.31	繼續列管	
(110) 2-1	臨時動議1 提案人： 學生會長許淙凱 有關現階段選課機制問題： 同學常常需要在同一時間搶課，導致網路容易發生壅塞狀況，提請校方協助改善。	110.9.14	1. 校務行政系統在加退選課期間，評估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增加輸入「驗證碼」或加上「我不是機器人」方式驗證之步驟，避免搶票程式運作。 2. 預計資安系統增加異常活動偵測功能，針對異常動作的 IP 進行停權，待學生與電算中心說明其選課行為，確認屬合理範圍後再行開放。	電算中心	持續辦理並於下次選課前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2-2	臨時動議2 提案人： 學生會長許淙凱 有關現階段選課機制問題： 同學反映經常選不到通識課程之問題，提請校方協助改善。		通識課程為全校性之課程，須以整體課程架構為考量，針對學生提案，分以下兩部分回復： 1. 選課系統機制：學生所有選課均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進行選課，已於9月30日及10月8日與本校相關同仁與學生代表進行會議，說明現行選課機制與未來可調整	通識中心	持續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之規劃，將再依討論結果進行後續統計與修正調整。</p> <p>2. 開課課程部分：已針對學生喜愛之熱門課程詢問授課教師增開課程之意願，110-2 將於不影響現有課程架構之平衡下，適度增開部分課程，以解決學生之需求。</p>				
2-3	<p>臨時動議3 提案人： 學生會長許淙凱 有關現階段選課機制問題： 希望同學們所填寫之教學滿意度評量可以有更實質的作用。</p>		<p>1. 本校教學評量主要係提供教學單位了解教師教學狀況的參考指標之一。</p> <p>2. 教務處每學期依「教師教學與輔導辦法」規定，收集分析資料後，提供教學單位辦理如下：</p> <p>(1) 成績優良之教師，予以頒發績優教師獎狀並表揚之。</p> <p>(2) 未及格之教師，洽請教學單位主管溝通輔導，專任教師檢討改善教學、減少開課量，必要時停開課程，兼任教師若同一科目連續兩次以上不及格則停開該課程或不予續聘等措施，以達到實質改善教學的目標。</p>	教務處 課務組	110.9.16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2-4	臨時動議4 提案人： 學生會長許淙凱 有關現階段選課機制問題： 初選與選課結果公布時程拉太長，舊生於暑假之前就初選，卻要等到開學後才能知道選課結果，提請校方研究是否可以調整初選日期。		1. 本校選課分「預選」與「加退選」兩階段，每學年上學期適逢新生入學，因舊生須等新生預選後一起篩課，然每年最後一批考試分發入學新生，放榜日期為每年8月中旬，因配合新生報到及預選，導致舊生預選結果於8月底才公告。 2. 110學年度因疫情影響考試分發新生放榜時間由8/7延至8/31，造成新舊生選課篩選結果延後至9/7(開學前1周)，此為非常態現象。 3. 與電算中心研議新、舊生預選結果分別公告之可行性。	教務處 註冊組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